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9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95、20256、20528、23368號），嗣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宥丞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如附表A編號1、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與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與被告陳宥丞無涉之更正或補充，參見其他共同被告之同案號判決）：

(一)犯罪事實欄第一(一)段第4至5行「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

(二)證據項目增列「被告陳宥丞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三)理由部分並補充：

1.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查被告陳宥丞負責依指示與被害人面交取款並將贓款轉交詐欺集團收水成員，足徵被告陳宥丞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該詐欺集團之分工，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互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是其與該詐欺集團成員之間自得論以共同正犯。

2.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故行為人如有上揭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即成立同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查被告陳宥丞與所屬詐欺集團共同實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乃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被害人許育書遭詐而於起訴書附表所示面交時、地，由被告陳宥丞當面收取詐欺款項，遭詐款項由被告陳宥丞收取後，被告陳宥丞將款項攜至特定地點供詐欺集團收水成員收取，以此方式將詐欺贓款層層轉交至集團上層，則被告陳宥丞主觀上有隱匿其所屬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所得，以逃避國家追訴或處罰之意思，客觀上其所為亦有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

作用，而製造金流斷點，揆諸前開說明，核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陳宥丞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為告訴人許育書面交被告陳宥丞之款項即新臺幣（下同）25萬元，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舊法之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為輕，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陳宥丞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陳宥丞，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陳宥丞行為時即113年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3.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陳宥丞，

0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02 (二)核被告陳宥丞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
0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04 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
05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6 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漏論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07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08 種文書罪，此部分之犯行事實原即屬檢察官起訴範圍，且前
09 揭罪名業經本院當庭諭知，是無礙於被告陳宥丞之訴訟防禦
10 權，本院自得併予審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1 (三)被告陳宥丞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
12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3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
14 為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陳宥丞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其
16 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陳宥丞與所屬詐欺集團成
17 員共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等持以行
18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9 (五)被告陳宥丞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20 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
21 罪間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22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23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24 (六)被告陳宥丞雖於偵、審中自白，惟並未主動繳交犯罪所得，
25 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至
26 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被告陳宥丞因從一重而論以三人以上
27 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未另依113年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得作為刑
29 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附此敘明。

3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宥丞明知現今社會詐
31 欺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

之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貪圖不法利益，與詐欺集團合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陳宥丞就本案負責之工作及在共犯結構中之地位、犯罪所生之損害，暨其犯後坦承認罪，態度尚可，因告訴人許育書未到庭，未能試行和解，故被告陳宥丞尚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兼衡被告陳宥丞自述高中畢業（惟戶籍資料登記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營造業、無需扶養之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10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 1.如附表A所示偽造之收款收據1紙及手機1支均屬被告陳宥丞與所屬詐欺集團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上開偽造收據上如附表A編號1所示偽造之印文2枚，已因該偽造收據被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
- 2.被告陳宥丞於警詢中供稱：暱稱「曾經」都是在前一天會傳給我隔天第一單的地點、金額、客戶基本資料，然後我隔天會搭乘計程車前往指定地點，先去統一超商列印識別證跟收據，填完收據後就跟客戶聯繫面交等語（見偵20528卷第39頁）。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如附表A編號1所示偽造收據上之偽造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是該等偽造印文應係隨同偽造之收據一體製作，自無論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
- 3.被告陳宥丞向告訴人許育書行使之偽造工作證1張，固為供被告陳宥丞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本案並未查扣被告陳宥丞所行使之偽造工作證，卷內復無證據足資特定上述偽造工作證之內容與樣式等特徵，亦無從認定此偽造工作證尚未滅

01 失，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條犯罪所得及
04 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
06 定有明文。被告陳宥丞於警詢中供稱：「（問：你於112年1
07 0月31日總共收取多少贓款？從中分得多少？）本案收取25
08 萬元，還有另外收取一次收取約50萬元左右。每天都是固定
09 1萬元左右。（問：當日是何人發薪水給你？於何時、地給
10 你？）暱稱『曾經』指示我從被害人款項內自行領取」等語
11 （見偵20528卷第40頁），足認被告陳宥丞為本案犯行確有
12 犯罪所得。依被告陳宥丞所述，其一日犯罪所得為1萬元，1
13 12年10月31日取款2次，是估算本案犯罪所得為5,000元（計
14 算式：10,000元÷2=5,000元），此部分犯罪所得雖未扣
15 案，仍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18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沒收之」。復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0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1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22 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
23 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4 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被告
25 陳宥丞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固
26 為洗錢財物，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不
2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而全數宣告沒收。然被告陳宥丞因與
28 告訴人許育書面交而取得之詐欺贓款均已由其依指示全數交
29 付予詐欺集團之上游，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
30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附表A

編號	應沒收之物
1	(未扣案) 現金收款收據壹紙 (112年10月31日) (其上有以下偽造印文： ①偽造之「一京投資」印文1枚 ②偽造之「岳綺羅」印文1枚)
2	(扣案) SAMSUNG Galaxy A7手機壹支 (含門號0000000000 SIM卡壹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6 第216條

07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8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第339條之4

1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495號
第20256號
第20528號
第23368號

被告 許育誠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號
居高雄市○○區○○街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楊國立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金塘惟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宥丞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韓孟庭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以恩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育誠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楊國立於同年10月13日；金塘
惟、陳宥丞於同年10月中旬；韓孟庭、陳以恩於同年10月底
以前不詳時間，分別因附表所示原因，加入即時通訊軟體LI

NES暱稱「路遠」、「曾經」，及Telegram暱稱「小霸王」、「普茲曼」、「飛利浦」、「THA」，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成員人數不詳合計3人以上所組詐欺集團。

(一)其等均涉有多起從事詐欺集團犯罪刑案紀錄，雖均未構成累犯，然卻因犯罪成本遠低於不法所得，驅使貪圖快錢而選擇一再犯案，與詐欺集團其他內部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實施以話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組分工進行犯罪各階段，製造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而為以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集團式詐欺犯罪。

(二)緣該集團以附表所示「假投資騙課金」方式行騙附表所示各該被害人陳維垣、何雅慧、許育書、范森香，先透過投放虛偽投資廣告或隨機網路搭訕遊說投資，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註冊加入該集團創設之虛偽即時通訊平臺LINE投資群組及網路投資平臺行動應用程式(APP)，旋由擔任機房成員佯裝客服或投資群組人員指導、鼓吹投資，花招百出編造理由騙取面交現金。

(三)待附表所示被害人已入彀而陷於錯誤，即由附表所示之人受其上游指揮成員指派到場收取詐欺款項(即面交車手，簡稱1號)，先取得偽造附表所示投資機構印文之收款收據(簡稱假收據)及其員工證件(簡稱假證件)用以取信，佯裝各該投資機構收款專員，按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地點、金額(均以新台幣為計算單位)，與被害人會面收款，並簽署交付前述假收據予各該被害人簽收，以備查獲後憑此證據逆向操作，利用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刑事訴訟原則，誤導司法機關錯誤推認全案事實，從而洗脫犯罪嫌疑，足生損害於同名投資機構、人員、司法威信。其後攜款按附表所示收水時間、地點，交接擔任收水成員層轉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難以追查資金去向。

(四)嗣附表所示被害人等察覺受騙報案，終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附表所示被害人等訴由附表所示警察機關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許育誠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及證述。 2、附表編號1-1、1-2所示面交地點及附近監視器影像與擷取畫面。	1、否認附表編號1-1為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云云。 2、坦承附表編號1-2出面收取詐欺贓款犯行。
2	被告楊國立於警詢時供述、偵訊時自白。	原於警詢時堅稱不知從事詐欺集團，嗣於偵訊時卻突然翻異前詞，概括認罪。
3	1、被告金塘惟於警詢、偵訊時供述。 2、附表編號5所示面交地點及附近監視器影像與擷取畫面。	坦承附表編號3-1、3-2出面收取詐欺贓款之事實。
4	1、被告陳宥丞於警詢、偵訊時供述。 2、附表編號4所示面交地點及附近監視器影像與截圖。	佐證其有附表編號4所載收取詐欺贓款之事實。
5	被告陳宥丞手機內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佐證被告陳宥丞曾以LINE與「曾經」(後改名為濃煙伴酒)聯繫，並依其指示向不同被害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6	1、被告韓孟庭於警詢、偵訊時供述。 2、附表編號5所示面交地點及附近監視器影像與截圖。	坦承： 1、加入詐欺集團群組，並負責向告訴人取款之事實。 2、其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550萬元現金後，

		填寫永恆公司收據交予告訴人之事實。
7	1、被告陳以恩於警詢、偵訊時供述。 2、附表編號6-1、6-2所示面交地點及附近監視器影像與擷取畫面。 3、被告陳以恩查獲時蒐證照片。	坦承有附表編號6-1、6-2所示告訴人收取14萬元現金後，將收據交予告訴人，且其於收完錢後，至附近輪胎車行將錢交付予他人並離去；其因此可從取得款項中分得1.5%報酬之事實。
參諸上列被告等人所述，其等皆受命擔任面交車手，工作內容、角色定位並無不同，各人不法報酬從分毫未得到一次高達3萬元暴利不等，竟南轅北輒，差距甚大。所謂「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下攘攘，皆為利往」，換位思考，倘每次面交即可輕鬆入袋上萬元，非無可能誘使他人犯罪，猶可自我安慰行騙者與己無關；反之，以一般正常理性之人思考邏輯，殊難想像有人不思考自身利益，持續為如此血汗之詐欺集團提供勞務！由此益徵常見詐欺集團被告以「0所得」云云置辯，根本違背常理，純屬無稽。		
8	1、告訴人陳維垣於警詢時指訴。 2、其存摺提款、與被告許育誠間LINE好友、報案紀錄。	佐證附表所示告訴人陳維垣遭詐欺集團騙取面交受騙款項予附表所示被告許育誠。
9	1、告訴人何雅慧於警詢時指訴、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其受騙相關假收據、報案等紀錄。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17日 0000000000 號函附指紋鑑定書。	佐證附表所示告訴人何雅慧遭詐欺集團騙取面交受騙款項予附表所示被告許育誠、楊國立、金塘惟。

01

10	1、告訴人許育書於警詢時指訴。 2、其提供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3、存摺內頁影本1紙	佐證附表所示告訴人許育書遭詐欺集團騙取面交受騙款項予附表所示被告金塘惟、陳宥丞、韓孟庭、陳以恩等出面收款。
11	1、告訴人范森香於警詢時指訴。 2、其受騙相關網路聊天、收受假收據。	佐證附表所示告訴人范森香遭詐欺集團騙取面交受騙款項予附表所示被告陳以恩。

02 二、按：

03 (一)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
04 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其取捨，
05 所認定之事實應合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所謂「罪疑唯
06 輕」或「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之判斷基準，亦不得與經
07 驗、論理法則相違。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
08 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
09 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
10 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
11 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
12 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
13 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
14 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
15 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
16 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
17 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
18 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
19 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
20 「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
21 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
22 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
23 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

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遍之運作模式不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理由參照）

（二）按諸常理，正常、合法之企業，若欲收取客戶之匯款，直接提供其帳戶予客戶即可，此不僅可節省勞費、留存金流證明，更可避免發生款項經手多人而遭侵吞等不測風險，縱委託他人收受款項，因款項有遭侵占之風險，通常委任人與受任人間須具高度信任關係始可能為之，而此種信賴關係實非透過數通電話即可輕易建立。且以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行事亦相當謹慎，詐欺集團派遣前往實際從事收受、交付等傳遞款項任務之人，關乎詐欺所得能否順利得手，且因遭警查獲或銀行通報之風險甚高，參與傳遞款項之人必須隨時觀察環境變化以採取應變措施，否則取款現場如有突發狀況，指揮者即不易對該不知內情之人下達指令，將導致詐騙計畫功敗垂成，如參與者對不法情節毫不知情，甚至將款項私吞，抑或在現場發現上下游係從事違法之詐騙工作，更有可能為自保而向檢警或銀行人員舉發，導致詐騙計畫功虧一

01 簣，則詐欺集團指揮之人非但無法領得詐欺所得，甚且牽連
02 集團其他成員，是詐欺集團實無可能派遣對其行為可能涉及
03 犯罪行為一事毫無所悉之人，擔任傳遞款項之工作，此益徵
04 被告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行為應非毫無所悉，是被告
05 就所收取、轉交之款項為犯罪不法所得一情，應該有所預見
06 或認識甚明。(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1
07 93號判決理由參照)

08 (三)被告雖承認有前來向被害人擬收取購買茶葉款項，以及在收
09 據上簽署假名之行為，但否認詐欺犯行，辯稱係為他人代收
10 交易貨款等語。惟以他人名義簽署收據代收款項，且委託之
11 人為被告所非實際認識之人，每次代收獲取3,000元之報
12 酬，此等代收交易款項之模式，以現今匯款轉帳電子支付均
13 極為便利之情形下，若非不法款項之收取，衡情應無庸以此
14 等方式收款，而被害人係因網路聊天對象以話術引導而高價
15 購買茶葉，確實有遭詐騙之可能，則檢察官主張被告有參與
16 詐欺犯行之犯罪嫌疑，尚非無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7 刑事裁定113年度偵抗字第131號裁定理由參照)

18 (四)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已具相當之工作經歷及社會歷
19 練，其工作內容不具專業性且勞力密集度不高但可領取不低
20 報酬、復係在街頭向不詳之人為動輒多達數十萬元之大筆現
21 金收受、所收得之高額款項均非前往辦公地點交付記帳，而
22 係放置在冷飲店廁所外任由不詳之人取走等詭異情節，是被
23 告於收款時亦有隱匿自身真實姓名身分之情，其對於該工作
24 內容悖於常情及其違法性，應屬詐欺集團之收水工作，且係
25 以迂迴方式，經由金流之迴轉曲折以掩飾款項之去向，自屬
26 心知肚明，仍為賺取高額報酬，使詐騙款項順利層交上游共
27 犯，致款項之流向去向不明而難以追查，其行為已屬將犯罪
28 取得之財物予以掩飾、隱匿去向之行為，使司法機關難以溯
29 源追查犯罪所得之蹤跡與後續犯罪所得持有者，客觀上得以
30 切斷詐騙所得金流之去向，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
31 查，即製造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使偵查者難以查獲該犯

罪所得實質流向，達到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自亦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之洗錢行為甚明；且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洵堪認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618號判決理由參照）

（五）查被告許育誠就附表編號1-1所示犯罪事實雖矢口否認為詐欺集團面交車手，惟細繹其供述，一沒相關從業經驗，二來不識委託收款對象，三則所收款項去向交代不清，揆諸上揭（三）、（四）實務見解說明，如此詭異情節，足徵其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洵明。

三、核被告許育誠、楊國立、金塘惟、陳宥丞、韓孟庭、陳以恩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又其等：

（一）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二）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扣案之被告陳以恩所持廠牌型號iPhone SE、被告陳宥丞所持廠牌型號SAMSUNG Galaxy A7手機各1支，分別為被告陳以恩、陳宥丞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偽造印文請依法宣告沒收。

（四）至於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被告等人固坦承有現場取款，一概認罪，卻就經手資金去向、其他共犯身分資料等相關案情推稱一無所知。惟查：

(一)所謂「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的生意沒人做」，衡情除非其等與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密切相關，否則豈有甘冒法律制裁之風險，「免費」為詐欺集團服務之理？無非現今詐欺集團利用司法機關須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之規則漏洞，事前利用「逆向工程」捏造證據，見計不成則趕緊認罪，妄圖賣慘以「自白+0所得」換取輕判。不令其等就此有利於己事項舉證，無異任由詐欺集團騙走司法公信力，隨地踐踏。

(二)若就被告等人所辯一概採信，可以預見其他共犯查獲後亦將以無所得云云置辯，果爾，倘因此均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豈非任由詐欺集團保有不法所得？鼓勵一再犯案？犯罪近乎毫無成本。

(三)是請就個別被告所述不法所得有違常情者，其計算應以其面交贓款數額/參與共犯人數平均估算(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108年度台上字第559號判決理由參照)，或被告每人所述獲得金額之平均數計算。倘被告主張自己實際所得較低或0所得，應就此自行舉證，始為正辦。

(四)請審酌其等審判時之陳述、有無主動提出任何與被害人等和解並實際賠償損失之舉措等情狀，再量處適當之刑，以資警懲。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劉忠霖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行騙話術	(受騙)面交金額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偽造投資機構印文	偽造姓名	面交車手(1號)/指揮成員	收水時間	收水地點	收水成員(2號)	加入詐欺集團原因	不法所得	【查獲出處】 警察機關
1-1	陳維垣 (提告)	假投資騙錢	380萬元	112年09月27日 16時10分許	陳維垣在臺北市大安區住所(地址詳卷)	不詳(未扣案)	不詳(未扣案)	1號：許育誠 指揮：老曹章茶葉	左列面交後 不詳時間	不詳	不詳	自稱經社群網站Facebook(FB)社團工作	每單可獲4,000元	【113偵1449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簡稱大安分局)
1-2	何雅惠 (提告)	假投資騙錢	20萬元	112年11月17日 17時23分許	何雅惠在新北市新店區居所前(地址詳卷)	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一正投資)	張家佑(署名)	1號：許育誠 指揮：LINE暱稱姓陳使用女性頭像者。	左列面交後 不久	左列面交地點附近7-11或麥當勞洗手間	不詳	自稱在FB社團應徵工作	日薪3,000元	【113偵2025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簡稱新店分局)
2			20萬元	112年10月13日 15時20分許		一正投資	林念偉(印文)	1號：楊國立 指揮：「小霸王」	左列面交後 不久	某超商洗手間	不詳	自稱應徵FB廣告工作	日薪3,000元	
3-1			20萬元	112年11月02日 13時58分許		一正投資	使用本名	1號：金瑞惟 指揮：「路邊」	左列面交後 不詳時間	不詳	黑色賓士微胖眼鏡男駕駛	女網友男男工作	日薪3,000元	
3-2	許育書 (提告)	假投資騙錢	60萬元	112年11月03日12時42分許	全家民權門市(臺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一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一京投資)	使用本名		左列面交後 不詳時間	不詳	邱乙迪(為警另行追查)		1次約3萬元	【113偵2052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00萬元	112年11月07日11時56分許										

(續上頁)

01

4			25萬元	112年10月31日13時32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	一京投資	使用本名	1號：陳宥丞 指揮：「曾經」	左列面交後 不詳時間	不詳	不詳來車駕駛	自稱替不詳 女網友男男 工作	月薪1萬元	
5			550萬元	112年11月08日 09時12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對面涼亭	永恆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恆投 資)	林鴻智	1號：韓孟庭 指揮：「普益曼」	左列面交後 不詳時間	左列面交地 點附近市場 某處角落	不詳	自稱應微You tube廣告	自稱月領2,500 元但做白工	
6-1			14萬元	112年11月27日09 時11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對面涼亭	永恆投資	王志德	1號：陳以恩 指揮：「飛利浦」 機房：「THA」(負責 連繫被害人)	左列面交後 不詳時間	左列面交地 點附近某輪 船舉行前	不詳男	自稱應微FB 廣告工作	2萬元	
6-2	范森香 (提告)	假投資騙課 金	172萬元	112年11月27日11 時10分許	范森香在臺北市大 安區住所(地址詳 卷)				左列面交後 不詳時間	左列面交地 點附近某停 車場旁	年約30眼鏡 男子			【113偵23368】 大安分局